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文件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沪教委民〔2022〕1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民办高校 “民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等精神，本市设立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项培育计划项目，简称“民师计划”项目。

为加强对“民师计划”项目的管理，经研究，制定了《上海市

民办高校“民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民办高校“民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上海市民办高校“民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等精神，加强新时代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及管理队伍，特设立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项培育计划项目，简称“民师计划”项目。

第二条 “民师计划”项目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起、指导，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具体实施。

第二章 申请

第三条 “民师计划”项目面向在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学或管理岗位上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及管理人员，其中教师包括专业教师、思政系列教师（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双师型”教师。以优秀领雁教师选拔为基础，以卓有成效的成果建设为导向，攻克

民办高校普遍面临的现实问题，运用教学研究或行动研究范式改进与创新既有做法，切实推进民办教育实践的提质增效。每年评选 50 人，每人资助项目经费 5 万元，项目完成期限为 2 年。

第四条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础性条件

1. 热爱教学、恪守职业道德、积极投身民办高等教育事业；
2. 在本市民办高校工作 5 年以上；
3. 学校专任专职的教师及管理人员；
4.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申报“双师型”教师类的可放宽至学士学位。

（二）针对性条件

1. 申报教师类项目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通过“双师型”教师认定；（2）针对所教授的专业课、思政课或实践课等课程教学中的难点与堵点问题，提出有效方法与策略，取得一定教学改革和实践的阶段性成果；（3）近 5 年内学校同类教师评教中排名前 10%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项。

2. 申报管理人员类项目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1）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工作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2）近 5 年内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一次以上。

3. 限项要求：同层次人才计划项目支持期内只能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

第五条 申报人应按要求在“上海市民办教育管理网”

(<https://edu.sh.gov.cn/mbjy/index.html>) 上进行填报, 并保证申报信息与材料的真实性。

第三章 遴选、评审与立项

第六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每年申报情况,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评审分为两轮, 首轮筛选采用书面和网络相结合的评审方式, 第二轮采用现场评审方式, 由入围候选人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第七条 “民师计划”项目的评审主要审查申报人的综合素质、工作成果、发展潜力, 申请项目的实用性、可行性及创新性。“民师计划”项目实行择优录取的原则, 以专家组的评定为主要依据, 经审定公示后, 正式公布入选人员名单。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八条 “民师计划”项目经费分 2 次拨付, 立项当年下拨 3 万元,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下拨 2 万元。经批准的项目经费, 由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拨付至申报人所在单位 3 万元, 主要用于项目开展的图书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日常支出, 不得用于个人劳务报酬。项目验收合格后, 由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拨付至申报人一次性个人奖励 2 万元, 个税部分由个人承担。

第九条 “民师计划”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在本办法经费管理

及单位财务制度规定范围内，申报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使用经费，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照项目经费预算，根据本办法经费管理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可根据需要，开展经费执行进度与合规性审查。

第十条 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将跟踪检查项目进展情况，组织申报人开展研讨展示活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涉及目标、成果、计划等发生变动的，应由申报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审核后报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核准，并报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如属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中止，经审核批准后撤销项目，并停止资助。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严格按申请书中所确定的建设目标、成果要求、实施方案、进度开展工作，不得擅自降低项目预定目标、减少成果内容。

项目中期及完成后，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将组织中期评审与结项验收，主要以“民师计划”项目申请书所确定的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果为依据，细则另行制定。中期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如中期评审结果“不合格”，将终止项目、追回项目经费，并取消该申报人之后5年的申报资格；结项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如结项验收结果“不通过”，将追回项目

经费，并取消该申报人之后 5 年的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凡“民师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或其他资料，在交流、发表、出版时，应注明“该项目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民师计划’项目资助”字样，英文标注为：“Min Shi” project supported by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Non-government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and Shanghai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第十三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违反“民师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无故拖延未按期完成项目的申报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将撤销项目、予以通报并追回已拨付项目经费，申报人纳入“民师计划”项目诚信“黑名单”，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凡“民师计划”项目入选申报人均纳入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重点培育对象，对其后续职业发展予以关注支持。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将长期跟踪申报人发展情况，通过搭建人才交流互动平台、共享民办教育项目资源，建立长效扶持机制。

取得优异成绩并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完成者，纳入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专家库，深入参与服务上海民办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现代化治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